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维”）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 07 民初 187 号之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迪维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根据飞利信电子与迪维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及相关分项合同，“嘉会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总承包（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依照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相应工程款，但迪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2018 年 9 月 4 日，吴振承诺对上述事项中 2000 万元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并签署《承诺函》。迪维嘉会城项目完工并验收后，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试营业，飞利信电子要求迪维支付剩余工程款。

飞利信电子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财产保全。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述诉讼案件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 07 民初 187 号】，裁定如下：1、冻结被申请人迪维银行存款 99,303,493.11 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2、在未能足额保全被申请人迪维 99,303,493.11 元财产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吴振银行存款 20,000,000

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飞利信电子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迪维提交的《反诉状》及证据材料。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迪维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 07 民初 187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飞利信电子银行存款 4900 万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查封期间，被查封财产不得转让，不得设置抵押。

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申请人飞利信电子负担。

上述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项诉讼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 07 民初 187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